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相對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相 對 人

即聲請 人 林姿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（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4號），聲請人即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是以，勞動事件合意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固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但如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雇主復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按聲請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榮公司）與相對人林姿琴間訂有客艙組員聘僱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系

01 爭合約第9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
0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有系爭合約在
03 卷可參（本院卷21至22頁），足見聲請人長榮公司與相對人
04 林姿琴就系爭合約所生爭執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聲請人長榮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向本
06 院為合意管轄抗辯（本院卷17頁），斟酌以今日鐵路、高
07 鐵、公路交通運輸發達及便利程度，相對人林姿琴往來本院
08 或臺北地院之交通勞費、時間相差甚微，自難認本件兩造合
09 意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，將使相對人林姿琴增加鉅額車資或
10 時間達到難以應訴之重大不利益程度而有「顯失公平」之情
11 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劉明芳